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**洛城罚决字〔2021〕第095号**

当事人：洛阳华运液化气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潘斗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02572480759K

你单位2021年10月19日在老城区烧沟村临时房内存放已充装气瓶7只，现场不具备安全储存瓶装燃气条件。涉嫌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。本机关于2021年11月23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，你单位2021年10月19日在老城区烧沟村临时房内存放已充装气瓶7只，现场不具备安全储存瓶装燃气条件。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.洛阳市燃气管理办室违法事件告知函；

证据二.照片；

证据三.调查（询问）笔录；

证据四.营业执照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2021年12月15日，依法向洛阳华运液化气有限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洛城罚先告字﹝2021﹞第095号）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第（五）项：“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五）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；”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根据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：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1万元一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三）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：”及参照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：“处罚依据：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：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1万元一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三）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：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3.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的气瓶

（3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6罐以上；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”

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1.2万元（壹万贰仟元）。

上述罚款，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洛阳银行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洛龙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 2022年1月17日